

股票代號：6518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7年度財務報告.....	11
四、「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2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肆、附錄.....	3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41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	44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50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3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12 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劉靜怡

####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至第 10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95,314 元；並提撥及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97,656 元。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謹依法提請 承認。
2.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6 頁至 7 頁)。
3. 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1 頁至 28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編製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下表。

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958,884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5,293,7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9,370)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049,321)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7,673,89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1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673,894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2. 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及實務運作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修定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 107 年 8 月 0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及公司營業項目變動需要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 頁至第 36 頁。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以醫院管理顧問、醫療設備租賃、醫藥品及衛耗材整合供應等為核心業務，提供地區醫院經營管理完整配套服務。有別於一般上市櫃之醫療管理服務公司以單一科別為主，本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協助醫療院所於健保生態體系中建立核心能力永續經營，以提供社區民眾在地、優質的醫療照護。

本公司在一〇七年陸續完成更新 ERP 系統的導入，對合作的地區醫院與體系外的醫療機構提供藥品、耗材、試劑等供應服務，另外因應高齡社會趨勢聚焦於長期照護、復健科、泌尿等醫療照護服務，藉由服務科別充實社區醫院的營運。本公司協助醫療機構提升服務水準，另新增藥局據點，也使得顧問服務、設備租賃等收入呈現穩定成長。由於上述策略陸續順利展開，所以公司營收相較於一〇六年顯著成長。

####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702,986 仟元，與一〇六年度 646,928 仟元相較，年增率約 8.7%。主要係服務醫院科別及藥局據點的規模持續擴大，使得醫療儀器銷售、藥品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 (2) 稅後淨利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15,29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638 仟元大幅成長，主要原因是業績、獲利顯著增加，以及營業外支出減少。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02,986	646,928	8.67	
	營業毛利	56,777	44,140	28.63	
	稅後(損)益	15,293	638	2297.0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08	0.49	324.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8	0.13	2346.1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41	4.83	74.12
		稅前純益	7.67	0.73	950.68
	純益率(%)	2.18	0.10	2080.00	
每股盈餘(元)	0.61	0.03	1933.33		

###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將進一步協助醫療院所結合骨科、腸胃科、心臟內外科、醫美等經營為核心，連結醫院、社區、日間照護及長照機構的藥事服務及醫藥品、耗材聯合採購與供應，創造本公司營收成長。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強化與醫療院所合作以增加醫療管理顧問服務的營收。

(二) 財務計劃

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將採穩健成長策略，資本支出將維持在與全年折舊費用相當的範圍內，此外本公司仍將延續費用控制的成本策略，期待今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均能穩定成長。

(三) 未來發展策略

隨著台灣邁入高齡社會，全球醫療保健市場也因老年人口比率增加而改變成長動能，由於人口老化不可逆的趨勢，醫療需求的穩定成長是可預期的；本公司亦將致力強化營運能力及提升團隊專業能力，以協助醫療院所因應外在環境變動因素。在醫療院所獲利的情況，本公司也必能隨之成長並分享成果。期望在股東大力支持及經營團隊繼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及員工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靜怡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江裕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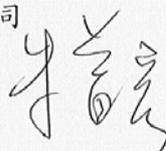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益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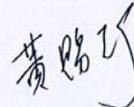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上述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賜珍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08 號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7,265 仟元及 48,312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485,577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5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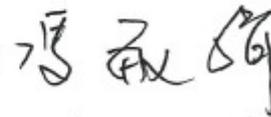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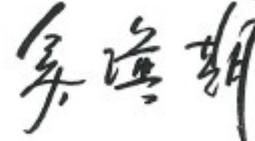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康科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50	4	\$ 14,78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 流動		5,73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2,328	8	73,348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1,508	3	28,86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134	8	46,49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4,900	12	116,53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7	-	1,505	-
130X	存貨	六(四)	4,024	-	2,5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八	17,818	2	13,48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0,819</u>	<u>38</u>	<u>297,544</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3,0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518	1	3,4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37,265	51	459,154	5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8,312	6	58,60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04	-	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7,466	3	82,431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9,283</u>	<u>62</u>	<u>616,750</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860,102</u>	<u>100</u>	<u>\$ 914,294</u>	<u>100</u>

(續次頁)

  
 盛科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455	2	\$	71,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五)		33	-		-	-
2150	應付票據			23,523	3		110,544	12
2170	應付帳款			175,088	20		76,3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47	2		21,7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0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6,356	2		20,3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7	-		24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6,099</u>	<u>30</u>		<u>300,268</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12,493	13		131,6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30	-		3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3	1		5,02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8,397</u>	<u>14</u>		<u>136,987</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74,496</u>	<u>44</u>		<u>437,255</u>	<u>4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50,000	29		250,000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2,549	19		162,549	1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531	1		8,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75	7		56,023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2,049)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485,606</u>	<u>56</u>		<u>477,039</u>	<u>5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60,102</u>	<u>100</u>	\$	<u>914,29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禎安



康科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02,986	100	\$ 646,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	( 646,209)	( 92)	( 602,788)	( 93)
5900 營業毛利		56,777	8	44,140	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2,974)	( 2)	( 14,101)	( 2)
6200 管理費用		( 20,192)	( 3)	( 17,932)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57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738)	( 5)	( 32,033)	( 5)
6900 營業利益		21,039	3	12,1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83	-	1,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535	-	( 6,363)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3,982)	-	( 4,89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7	-	( 3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67)	-	( 10,289)	( 2)
7900 稅前淨利		19,172	3	1,8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879)	( 1)	( 1,180)	-
8200 本期淨利		\$ 15,293	2	\$ 6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2,991)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99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02	2	\$ 63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0.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註冊	普通	股本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6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7,339	\$ 66,513	\$ -	\$ -	\$ -	\$ 486,401		
本期淨利	-	-	-	638	-	-	-	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	-	-	-	63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	( 1,128)	-	-	-	-		
現金股利	-	-	-	( 10,000)	-	-	-	( 10,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	\$ -	\$ 477,039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	\$ -	\$ 477,039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4,677)	-	942	( 3,73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50,000	162,549	8,467	51,346	942	942	473,304			
本期淨利	-	-	-	15,293	-	-	15,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91)	( 2,991)	(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93	( 2,991)	( 2,991)	12,30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	( 64)	-	-	-			
107年12月31日	\$ 250,000	\$ 162,549	\$ 8,531	\$ 66,575	\$ ( 2,049)	\$ ( 2,049)	\$ 485,6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172	\$ 1,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69,403	61,487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9,809	10,087
呆帳迴升利益	六(十九) -	( 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九) 2,572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981)	( 1,05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982	4,8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 97)	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 112)	1,6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七) ( 61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	4,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括關係人)	8,377	3,241
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	( 20,430)	( 3,384)
其他應收款	464	( 606)
存貨	( 1,494)	1,075
其他流動資產	( 1,036)	( 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98)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	-
應付票據(包括關係人)	( 87,778)	( 39,820)
應付帳款(包括關係人)	98,714	26,782
其他應付款	( 1,223)	265
其他流動負債	1,047	(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05	71,570
收取之利息	981	1,050
支付之利息	( 4,062)	( 4,976)
支付之所得稅	509	( 3,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633	64,30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2,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款	十二(四) -	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48,762)	( 60,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4,467	7,501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 2,169)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275	48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1	( 17,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11)	(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692	35,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63)	( 32,91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158,883	71,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 212,428)	( 83,86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5,394
長期借款償還數	( 23,098)	( 52,0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7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4)	( 2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507)	( 39,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63	( 7,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7	22,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50	\$ 14,7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7,265 仟元及 48,312 仟元，合計為新台幣 485,57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7%。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企業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未來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康科特集團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內部評估資訊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康科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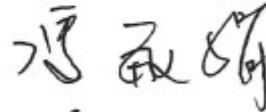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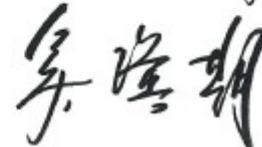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68	4	\$ 18,20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5,73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2,328	8	73,348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1,508	3	28,86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0,134	8	46,49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4,900	12	116,53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7	-	1,505	-		
130X	存貨	4,024	1	2,5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18	2	13,487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34,337</b>	<b>39</b>	<b>300,965</b>	<b>33</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13,0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265	51	459,154	50		
1780	無形資產	48,312	6	58,60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4	-	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466	3	82,431	9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25,765</b>	<b>61</b>	<b>613,329</b>	<b>67</b>		
1XXX	<b>資產總計</b>	<b>\$ 860,102</b>	<b>100</b>	<b>\$ 914,294</b>	<b>100</b>		

(續次頁)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7,455	2	\$ 71,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五)	33	-	-	-		
2150	應付票據		23,523	3	110,544	12		
2170	應付帳款		175,088	20	76,3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18,547	2	21,7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10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6,356	2	20,3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87	-	24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6,099</u>	<u>30</u>	<u>300,268</u>	<u>3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12,493	13	131,61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30	-	34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63	1	5,02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8,397</u>	<u>14</u>	<u>136,987</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74,496</u>	<u>44</u>	<u>437,255</u>	<u>4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50,000	29	250,000	2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2,549	19	162,549	1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8,531	1	8,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575	7	56,023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049)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485,606</u>	<u>56</u>	<u>477,039</u>	<u>5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860,102</u>	<u>100</u>	<u>\$ 914,29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廣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02,986	100	\$ 646,9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	( 646,209)	( 92)	( 602,788)	( 93)
5900 營業毛利		56,777	8	44,140	7
營業費用	六(十)(十 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2,974)	( 2)	( 14,101)	( 2)
6200 管理費用		( 20,214)	( 3)	( 17,974)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57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760)	( 5)	( 32,075)	( 5)
6900 營業利益		21,017	3	12,0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92	-	1,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45	-	( 6,678)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3,982)	-	( 4,897)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45)	-	( 10,247)	( 2)
7900 稅前淨利		19,172	3	1,81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879)	( 1)	( 1,180)	-
8200 本期淨利		\$ 15,293	2	\$ 6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991)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2,99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9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02	2	\$ 638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93	2	\$ 63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02	2	\$ 63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61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61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公積－資本公積－溢價	留盈	未分配盈餘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7,339	\$ 66,513	\$ -	\$ 486,401
本期淨利	-	-	-	638	-	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8	-	638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8	(1,128)	-	-
現金股利	-	-	-	(10,000)	-	(10,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	\$ 477,039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467	\$ 56,023	\$ -	\$ 477,039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4,677)	942	(3,73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50,000	162,549	8,467	51,346	942	473,304
本期淨利	-	-	-	15,293	-	15,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91)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293	(2,991)	12,302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	(64)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	\$ 162,549	\$ 8,531	\$ 66,575	\$ (2,049)	\$ 485,6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172	\$ 1,8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69,403	61,487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八) 9,809	10,087
呆帳回升利益	六(十八) -	(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八) 2,572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90)	(1,05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982	4,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112)	1,69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六) (61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	4,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包含關係人)	8,377	3,241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20,430)	(3,384)
其他應收款	464	497
存貨	(1,494)	1,075
其他流動資產	(1,036)	(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8)	1,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	-
應付票據(包含關係人)	(87,778)	(39,820)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98,714	26,782
其他應付款	(1,223)	216
其他流動負債	1,047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93	71,273
收取之利息	990	1,053
支付之利息	(4,062)	(4,976)
支付之所得稅	509	(3,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730	64,00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	2,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十二(四) -	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48,762)	(60,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4,467	7,501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六) (2,169)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275	48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71	(17,5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1)	(1,1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692	35,845
應收處分投資款減少	-	3,0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3)	(29,87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158,883	71,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212,428)	(83,86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35,394
長期借款償還數	(23,098)	(52,0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7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4)	(2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07)	(39,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60	(4,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08	23,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68	\$ 18,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劉靜怡



會計主管：劉福安



## 四、「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資產範圍</p> <p>本管理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三.資產範圍</p> <p>本管理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八.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八.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u>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十.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u></p>	<p>十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p>
<p>十五.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十六.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十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十八.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十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p>
<p>二十七.本辦法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p>	<p>二十七.本辦法訂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p>	<p>增加修訂條款日期。</p>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四).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法條。
<p>五.貸與作業程序-申請</p> <p>.....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下列要點：</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五.作業程序-申請</p> <p>.....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下列要點：</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法條。
<p>十一.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p>	<p>十一.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法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孰前者。</u></p>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另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四).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五).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監察人事項，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遇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六).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法條。</p>
<p>伍.附則</p> <p>一.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p>	<p>伍.附則</p> <p>一.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p>	<p>增加條款修訂日期。</p>

## 六、「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另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四).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監察人事項，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遇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五).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修訂本法條。</p> <p>二、新增條款。</p>
<p>伍.附則</p> <p>一.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u></p>	<p>伍.附則</p> <p>一.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p>	<p>新增條款修訂日期。</p>

##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3.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4.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7.JE01010 租賃業</p> <p>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p> <p>21.IC01010 藥品檢驗費</p> <p>22.JZ99050 仲介服務費</p> <p>2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24.J802010 運動訓練業</p>	第二條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3.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4.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7.JE01010 租賃業</p> <p>8.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p> <p>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p> <p>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p> <p>21.IC01010 藥品檢驗費</p> <p>22.JZ99050 仲介服務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營運所需增加營業項目。</p>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	配合修改條文編號及增加修訂條款日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 壹、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7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7日。

## 二、公司章程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7.JE01010 租賃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1.IC01010 藥品檢驗費
- 22.JZ99050 仲介服務費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計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靜怡



###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

#### 一.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依據

本管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三. 資產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四. 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五. 作業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管理辦法辦理之。
- (二).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六. 核決權限

主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評估報告或證券分析專家意見等作成書面報告；其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決，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七.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 八.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管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三.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四.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十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十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十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十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二十.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

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管理辦法。

### 二十三.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二十四.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十五.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十六.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十七.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6年3月31日。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壹、作業程序

#### 一.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為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每一案件之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其年利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 五. 貸與作業程序-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詳細審查下列要點：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 貸與作業程序-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一定額度內，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 貸與作業程序-核貸撥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八. 貸與作業程序-展期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債務人如有必要展期或續借時，應於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展期。借款人未按期還本付息者，應依法追償，且不得展期。

## 九. 後續控管措施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 子公司資金貸與管理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程序訂定辦理。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依規定之格式，呈報本公司備查。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 十一.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二.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

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三.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程序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貳、控制重點

- 一. 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核准。
- 二. 資金貸放之金額及期間應符合規定。
- 三. 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以確保公司之債權。

### 參、依據資料

- 一. 董事會議事錄。

### 肆、使用表單

- 一. 申請資金貸與評估表。
- 二.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 伍、附則

- 一.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

## 五、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壹、作業程序

#### 一.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三.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辦法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45%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以簽呈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45%，而公司已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45%以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45%，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經財務部門主管覆核。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門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與票據保管人不同，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並依核決權限，由權責主管核准；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  
作業程序

#### 十一.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十三.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辦法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十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5%。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20%。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十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

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45%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以簽呈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45%，而公司已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45%以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45%，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經財務部門主管覆核。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門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十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與票據保管人不同，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並依核決權限，由權責主管核准；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十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二十一.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十二.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貳、控制重點

- 一. 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
- 二. 額度內之背書保證均經董事長核准。
- 三. 背書保證之註銷是否依既定程序辦理。
- 四. 背書保證有無做風險評估。
- 五. 必要時是否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

## 參、依據資料

- 一. 董事會議事錄

## 肆、使用表單

- 一. 簽呈。
- 二. 背書保證備查簿。

## 伍、附則

- 一.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28日。

## 六.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六】

一、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靜怡	2,217,000	8.87%
董事	許哲超	2,710,000	10.84%
董事	寬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靜希	5,720,000	22.88%
董事	溫政諭	50,000	0.20%
獨立董事	錢慶文	0	0.00%
獨立董事	胡彼得	0	0.00%
獨立董事	張恩浩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697,000	42.7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000,000	
監察人	劉江裕	375,000	1.50%
監察人	朱益宏	0	0.00%
監察人	黃賜珍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75,000	1.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00,000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5,000,000 股。